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以及
關連交易**

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一名承授人授出116,000份認股權及向四名非關連承授人授出938,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向一名關連人士授出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繆女士授出2,029,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繆女士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監事。因此，繆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3.61港元計算，向繆女士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市值約為7.3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繆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繆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及授予繆女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計算，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所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市值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上述向繆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認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一名承授人授出116,000份認股權，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詳情

向承授人授出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承授人數目：	1名
已授出認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認購之新股份總數：	116,000股
授出代價：	零
已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3.61港元
認股權之有效期：	認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認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歸屬期：	已授出認股權將按如下歸屬於承授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8,000份(相當於已授出認股權之50%)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歸屬；— 29,000份(相當於已授出認股權之25%)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歸屬；及— 29,000份(相當於已授出認股權之25%)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歸屬。

授出之認股權不受表現指標所限。

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獲授認股權之承授人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關連人士。

行使價

認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61港元，相當於(i)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3.61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3.606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之最高者。

向一名非關聯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四名非關連承授人授出938,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按下列條款授予非關連承授人：

- 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零代價授出；
- 將授予非關連承授人之每個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賦有權利可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
- 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於非關連承授人；及
- 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表現指標所限。

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61港元計算，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市值約為3.4百萬港元。

就向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非關連承授人授出之938,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不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待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結算時，向該等非關連承授人發行。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向一名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繆女士授出2,029,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

繆女士為Joy Heaven Incorporated及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以及上海康淘醫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繆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按下列條款授予繆女士：

- 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零代價授出；
- 將授予繆女士之每個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賦有權利可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
- 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表現指標所限；及
- 將歸屬繆女士之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下表展示。

歸屬日期	受限制股份 單位歸屬數目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232,9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06,200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153,2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232,9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306,2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153,2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32,9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153,2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105,300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	153,000

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61港元計算，向繆女士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市值約為7.3百萬港元。

就向繆女士授出之2,029,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公司將促使受託人以本公司作出之現金注資自市場購買現有股份，而股份為繆女士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授出條款歸屬為止。受託人將以與獨立於任何其他信託之信託形式持有該等股份，該等股份為就非關連承授人歸屬任何股份獎勵之目的而持有。

概無新股份將待授予繆女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及結算後予以發行及配發。

授出理由及裨益

上述向繆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為透過向彼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以表揚繆女士對本集團成功發展所作出之貢獻，並獎勵及激勵彼繼續留任本集團，致力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授出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須就有關向繆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該決議案而不被計入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醫藥電商業務運營商及醫藥保健網絡服務提供商，致力於應用最先進之資訊技術為醫藥保健行業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運營產品追溯平台、醫藥電商及醫療服務網絡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繆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繆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3.61港元及授予繆女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計算，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所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市值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上述向繆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本集團僱員，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繆女士」	指	繆愛善女士
「非關連承授人」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四(4)名承授人
「認股權」	指	可認購或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取得所獎勵股份之或有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第10至20頁
「股份獎勵」	指	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委任之股份獎勵計劃專業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